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信培

代 理 人 林根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93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3月4日止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02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03 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04 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
0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06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07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08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09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10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
11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34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
12 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
13 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
14 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法 官 江文玉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20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2 書記官 蕭涵云